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柴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柴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本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该公司的债权、债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6）。

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吸收合并工作涉及的上海上柴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税务、工商注销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